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ROSS ASIA LIMITED

##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發表。

鑑於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表。

本公司已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登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其中提及證監會已完成本公司股權分佈之查訊。查訊結果顯示: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983,140,387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9.41%。此等股權連同由主要股東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實益擁有之3,670,576,788股股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卓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2.47%)，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1.88%。因此，本公司只有8.12% 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證監會公告所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3,669,576,788	72.45
卓盛泉先生	1,000,000	0.02
十八名股東	983,140,387	19.41
其他股東 (附註 2)	410,898,210	8.12
合計	5,064,615,385	100.00

附註 1: 該股份由 Lippo Cayman 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 Cyport Limited (「Cyport」)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Grandhill Asia Limited (「Grandhill」)) 及 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Mideast」) (Lippo Cayman 控制其 30% 權益) 所持有。Lanius Limited (「Lanius」) 為 Lippo Cayma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股東。Lanius 是一個酌情信託 (李文正博士 (「李博士」) 為其成立人) 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李博士不是 Lanius 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附註 2: 包括兩名託管商合共持有 284,948,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5.63%。證監會目前並未能確定該兩名託管商所持有的股份之實質擁有人。

證監會公告留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升 247.4% 至 0.330 港元，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 0.209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 0.095 港元收市價仍高出 120%。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節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不擬評論其準確性。本公司已作出合理之查詢，包括查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並注意到除 Cyport、Grandhill 及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概無任何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於證監會公告所述之十八名股東及其他股東之身份仍未公開。於本公告日，該十八名股東及其他股東之身份並無向本公司公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Lippo Cayman 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 Cyport 及 Grandhill)、Mideast 及卓先生持有已發行股本之總額約 72.47% 而其餘額由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1.23 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鑑於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Marshall Wallace COOPER**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麥光耀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http://www.across-asia.com) 內。

\* 僅供識別